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教学装备（市本级资金）采购项目（重）

合同编号：WZZC2026-J1-990007-WZSG

甲 方：梧州市电化教育站

乙 方：南宁阿可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7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合同目录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3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14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 16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6 -
2、 投标（响应）文件	- 17 -
2.1 竞标报价表	- 17 -
2.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1 -
2.3 技术需求偏离表	- 25 -
2.4 售后服务承诺	- 28 -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1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梧州市电化教育站（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南宁阿可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教学装备（市本级资金）采购项目（重）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007-WZSG

(2) 采购计划编号：WZZC2025-J1-03470-00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护眼灯 9套

品牌：捷能通 规格型号：LED教室灯：NT-JSD-1501；LED黑板灯：NT-JSD-1502-036B；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详见《货物配置清单》

关键部件：详见《货物配置清单》 品牌：详见《货物配置清单》 型号：详见《货物配置清单》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8500.00 元

大写： 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无预付款，乙方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经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甲方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分期付款：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

成本补偿：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梧州市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梧州市电化教育站及南宁阿可丁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当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梧州市电化教育站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宁阿可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广西梧州市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1416 室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柳沙路 13 号雍景湾 9 号楼二层 204 号房
联 系 人	黄启明	联 系 人	曾军
联系电话	0774-3851665	联系电话	18978187082
通信地址	广西梧州市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1416 室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柳沙路 13 号雍景湾 9 号楼二层 204 号房
邮政编码	543002	邮政编码	5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nnaah2015@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36479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MYCT843
		开户名称	南宁阿可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0800930014213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u>梧州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 点为 <u>梧州市</u> ; (2) 向 <u>梧州市</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梧政采成字〔2026〕（J1）990007-2号

南宁阿可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机构组织的“2025年教学装备（市本级资金）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007-WZSG）”的竞标，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获得本项目2分标成交资格，成交金额：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整（¥58,5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请你单位与采购单位梧州市电化教育站（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774-3851665）联系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签订电子合同。

二、签订电子合同后请在1个工作日内与我中心（联系人：陆先生，联系电话：0774-2822337）联系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特此通知。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响应）文件

2.1 竞标报价表



最终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教学装备（市本级资金）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007-WZSG

供应商名称：南宁阿可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 ②
1	护眼灯	9套	捷能通	LED教室灯： NT-JSD-1501 ； LED黑板灯： NT-JSD-1502 -036B；	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p>一、LED 教室灯</p> <p>1、LED 教室灯 34.70W，功率因数 0.961。</p> <p>2、LED 教室灯光通量 3259.21LM，光效 93.93LM/W。</p> <p>3、LED 教室灯色温在 5233K，色容差 4.1。</p> <p>4、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95.5.特殊显色指数 R9 83.</p> <p>5、LED 教室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p> <p>6、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p> <p>7、LED 教室灯“闪烁”项目检测为无显著影响。</p> <p>8、LED 教室灯光闪烁指数按 IEC TR 61547-1 的规定测得的 Pstlm 0.0。</p> <p>9、为使教室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教室灯光束角(1/2 峰值光强夹角)在 C0-180 面 74.8°；在 C90-270 面 75.9°。</p> <p>10、为了提高教室整体空间照明光环境舒适度，LED 教室灯光通量(G90-G180)占总光通量比例 22.25%。</p> <p>11、LED 教室灯已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已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p>	6500.00	58500.00

					<p>12、依照 GB7000.1 《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要求, 为了保证吊装安全, LED 教室灯通过机械加载 10 倍重量检测。</p> <p>13、LED 教室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 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我公司已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和实物照片复印件证明(品牌型号和驱动电源采用弹出式外置解决方案已在同一张照片显示)</p> <p>★注:上述为实质性条款, 已完全满足:序号 1-10 条款已在同一产品检测通过, 已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查询结果体现的报告编号与检测报告一致)。</p> <p>二、LED 黑板灯</p> <p>1、LED 黑板灯功率 $36 \pm 5w$, 功率因数 0.979</p> <p>2、LED 黑板灯光通量 2900.58LM, 光效 86.84LM/W.</p> <p>3、LED 黑板灯色温在 5050K, 色容差 1.5.</p> <p>4、LED 黑板灯 显色指数 98.0, 特殊显色指数 R9 98。</p> <p>5、LED 黑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p> <p>6、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p> <p>7、LED 黑板灯“闪烁”项目检测为无显著影响。</p> <p>8、LED 黑板灯光闪烁按 IEC TR 61547-1 的规定测得的 $P_{stlm} 0.013$。</p> <p>9、为使黑板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 LED 黑板光束角(1/2 峰值光强夹角)在 C0-180 面 107.4; 在 C90-270 面 57.0°</p> <p>10、依照 GB7000.1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要求, 为了保证吊装安全, LED 黑板灯通过机械加载 10 倍重量进行检测。</p> <p>11、LED 黑板灯已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已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p>		
--	--	--	--	--	--	--	--



						<p>12、LED 教室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我公司已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和实物照片复印件证明(品牌型号和驱动电源采用弹出式外置解决方案已在同一张照片显示)</p> <p>★注:上述为实质性条款，已完全满足:序号 1-9 条款已在同一产品检测通过，已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查询结果体现的报告编号与检测报告一致)。</p>		
<p>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整（¥58500.00）</p> <p>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58500.00（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100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58500.00（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100%。</p> <p>交付使用日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安装调试完毕，教室灯安装数量以教室实际需求，灯具安装前根据每间教室的尺寸提供灯具布置安装图，安装后各项教室照明指标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每间教室的黑板灯 3 盏，教室灯 9 盏。我公司已提前了解货源，逾期不交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负责，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南宁阿可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一) 附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节能产品 总值	环境标志 产品总值
1	护眼灯	9套	捷能通	LED 教室灯: NT-JSD-1501; LED 黑板灯: NT-JSD-1502-036B;	厦门捷能通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6500.00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2.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2	交货期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个自然日内安装调试完毕，教室灯安装数量以教室实际需求，灯具安装前须根据每间教室的尺寸提供灯具布置安装图，安装后各项教室照明指标须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每间教室的黑板灯不少于3盏，教室灯不少于9盏。投标人需提前了解货源，逾期不交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个自然日内安装调试完毕，教室灯安装数量以教室实际需求，灯具安装前根据每间教室的尺寸提供灯具布置安装图，安装后各项教室照明指标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每间教室的黑板灯3盏，教室灯9盏。伙公司已提前了解货源，逾期不交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负责，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无偏离
3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无偏离
4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无偏离
5	质量保障及验收要求	<p>质量保障及验收要求：</p> <p>1、合同签订后，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实际性能指标不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或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合同，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质量保障及验收要求：</p> <p>1、合同签订后，若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实际性能指标不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或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合同，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p> <p>2、我公司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没收我公司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无偏离

6		<p>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p> <p>★1、灯具免费质保期为5年，质量保证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若在质保期内故障率达到50%，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剩余同一批次产品进行全部更换。</p>	<p>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p> <p>★1、灯具免费质保期为5年，质量保证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若在质保期内故障率达到50%，我公司对所有剩余同一批次产品进行全部更换。</p>	无偏离
		<p>★2.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按学校要求搬运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p>	<p>★2.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按学校要求搬运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p>	无偏离
		<p>3.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p>	<p>3. 故障响应时间：我公司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p>	无偏离
		<p>★4.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成交供应商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p>	<p>★4.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我公司商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p>	无偏离
		<p>5. 成交供应商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p>	<p>5. 我公司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p>	无偏离
		<p>6. 投标人或委托服务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快捷便利的售后服务，做到报修、备件及维修数据等信息的统一管理，以便采购人更好的了解产品的使用维修情况。为今后工作提供数据支持。</p>	<p>6. 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快捷便利的售后服务，做到报修、备件及维修数据等信息的统一管理，以便采购人更好的了解产品的使用维修情况。为今后工作提供数据支持。</p>	无偏离
7	其他要求	<p>其他要求：</p> <p>★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到学校现场验收等费用；</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到学校现场验收等费用；</p>	无偏离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安装、送货上门（按学校要求摆放整齐）的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安装、送货上门（按学校要求摆放整齐）的费用。</p>	
	<p>2、验收方法及方案：</p> <p>(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成交人、使用方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且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受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p> <p>(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场保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验收方法及方案：</p> <p>(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成交人、使用方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且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受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p> <p>(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场保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p>	无偏离
	<p>3、成交人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p>	<p>3、我公司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p>	无偏离
	<p>4、竞标时提供保养服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供货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档案管理方案。</p>	<p>4、竞标时提供保养服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供货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档案管理方案。</p>	无偏离
	<p>5、实施和安装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p> <p>(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 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安装，确保安全。</p>	<p>5、实施和安装要求：</p> <p>(1) 我公司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p> <p>(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p> <p>(3) 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安装，确保安全。</p>	无偏离

		6、免费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使用部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维护、应用软件的使用、基本维护和其他采购单位要求的内容，经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培训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免费培训：我公司负责对使用部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维护、应用软件的使用、基本维护和其他采购单位要求的内容，经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培训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8	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我公司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无偏离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经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采购人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我公司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经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采购人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南宁阿可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0日



2.3 技术需求偏离表

九、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007-WZSG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教学装备（市本级资金）采购项目（重）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护眼灯	一、LED 教室灯	一、LED 教室灯	无偏离
		1、LED 教室灯 $\geq 36 \pm 5W$ ，功率因数 ≥ 0.90	1、LED 教室灯 34.70W，功率因数 0.961。	无偏离
		2、LED 教室灯光通量 $\geq 2800lm$ ，光效 $\geq 80lm/W$ 。	2、LED 教室灯光通量 3259.21LM，光效 93.93LM/W.	无偏离
		3、LED 教室灯色温在 $5000 \pm 300K$ 区间，色容差 ≥ 5 。	3、LED 教室灯色温在 5233K，色容差 4.1.	无偏离
		4、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 80 ，特殊显色指数 $R9 \geq 50$ 。	4、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95.5.特殊显色指数 $R9 \geq 83$ 。	无偏离
		5、LED 教室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	5、LED 教室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	无偏离
		6、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6、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无偏离
		7、LED 教室灯“闪烁”项目检测为无显著影响。	7、LED 教室灯“闪烁”项目检测为无显著影响。	无偏离
		8、LED 教室灯光闪烁指数按 IEC TR 61547-1 的规定测得的 $Pst_{lm} \leq 1$ 。	8、LED 教室灯光闪烁指数按 IEC TR 61547-1 的规定测得的 $Pst_{lm} 0.0$ 。	无偏离
		9、为使教室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教室灯光束角(1/2 峰值光强夹角)或半峰边角(50%)在 C0-180 面限于 $74^\circ - 78^\circ$ ；在 C90-270 面限于 $74^\circ - 78^\circ$ 。	9、为使教室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教室灯光束角(1/2 峰值光强夹角)在 C0-180 面 74.8° ；在 C90-270 面 75.9° 。	无偏离
		10、为了提高教室整体空间照明光环境舒适度，LED 教室灯光通量(G90-G180)或向上光通量占总光通量比例 $\geq 15\%$ 。	10、为了提高教室整体空间照明光环境舒适度，LED 教室灯光通量(G90-G180)占总光通量比例 22.25%。	无偏离
11、LED 教室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11、LED 教室灯已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已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无偏离		

<p>12、依照 GB7000.1《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要求,为了保证吊装安全,LED 教室灯通过机械加载不小于4倍重量检测。</p>	<p>12、依照 GB7000.1《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要求,为了保证吊装安全,LED 教室灯通过机械加载10倍重量检测。</p>	<p>无偏离</p>
<p>13、LED 教室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和实物照片复印件证明(品牌型号和驱动电源采用弹出式外置解决方案必须在同一张照片显示) ★注:上述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满足:序号1-10条款必须在同一产品检测通过,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查询结果体现的报告编号应与检测报告一致)。</p>	<p>13、LED 教室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我公司已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和实物照片复印件证明(品牌型号和驱动电源采用弹出式外置解决方案已在同一张照片显示) ★注:上述为实质性条款,已完全满足:序号1-10条款已在同一产品检测通过,已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查询结果体现的报告编号与检测报告一致)。</p>	<p>无偏离</p>
<p>二、LED 黑板灯</p>	<p>二、LED 黑板灯</p>	<p>无偏离</p>
<p>1、LED 黑板灯功率$\geq 36 \pm 5w$, 功率因数≥ 0.90</p>	<p>1、LED 黑板灯功率 $36 \pm 5w$, 功率因数 0.979</p>	<p>无偏离</p>
<p>2、LED 黑板灯光通量$\geq 2800LM$, 光效$\geq 80LM/W$。</p>	<p>2、LED 黑板灯光通量 2900.58LM, 光效 86.84LM/W。</p>	<p>无偏离</p>
<p>3、LED 黑板灯色温在 5000 \pm 300K 区间, 色容差<5。</p>	<p>3、LED 黑板灯色温在 5050K, 色容差 1.5。</p>	<p>无偏离</p>
<p>4、LED 黑板灯 显色指数≥ 80, 特殊显色指数 $R9 \geq 50$。</p>	<p>4、LED 黑板灯 显色指数 98.0, 特殊显色指数 $R9 \geq 98$。</p>	<p>无偏离</p>
<p>5、LED 黑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p>	<p>5、LED 黑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p>	<p>无偏离</p>
<p>6、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或 RG1。</p>	<p>6、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p>	<p>无偏离</p>
<p>7、LED 黑板灯“闪烁”项目检测为无显著影响。</p>	<p>7、LED 黑板灯“闪烁”项目检测为无显著影响。</p>	<p>无偏离</p>
<p>8、LED 黑板灯光闪烁按 IEC TR 61547-1 的规定测得的 $P_{stlm} \leq 1$。</p>	<p>8、LED 黑板灯光闪烁按 IEC TR 61547-1 的规定测得的 $P_{stlm} 0.013$。</p>	<p>无偏离</p>
<p>9、为使黑板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黑板灯半峰边角(50%)或光束角(1/2 峰值光强夹角)在 C0-180 面限于</p>	<p>9、为使黑板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黑板光束角(1/2 峰值光强夹角)在 C0-180 面 107.4°; 在 C90-270 面</p>	<p>无偏离</p>

106-110; 在 C90-270 面限于 55° -61°	57.0°	
10、依照 GB7000.1《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要求,为了保证吊装安全,LED 黑板灯通过机械加载不低于 4 倍重量进行检测。	10、依照 GB7000.1《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要求,为了保证吊装安全,LED 黑板灯通过机械加载 10 倍重量进行检测。	无偏离
11、LED 黑板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11、LED 黑板灯已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已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无偏离
12、LED 教室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和实物照片复印件证明(品牌型号和驱动电源采用弹出式外置解决方案必须在同一张照片显示) ★注:上述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满足:序号 1-9 条款必须在同一产品检测通过,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查询结果体现的报告编号应与检测报告一致)。	12、LED 教室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公司已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和实物照片复印件证明(品牌型号和驱动电源采用弹出式外置解决方案已在同一张照片显示) ★注:上述为实质性条款,已完全满足:序号 1-9 条款已在同一产品检测通过,已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查询结果体现的报告编号与检测报告一致)。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南宁阿可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20 日



2.4 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一)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将按合同要求以最快速度与设备生产厂家完成合同签订、下单订货等商务流程，保证及时提供货物，如客户有特殊情况要求提前供货的，我公司将配合厂商尽量满足客户的需求，所提供的货物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安装调试完毕，教室灯安装数量以教室实际需求，灯具安装前根据每间教室的尺寸提供灯具布置安装图，安装后各项教室照明指标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每间教室的黑板灯 3 盏，教室灯 9 盏。伙公司已提前了解货源，逾期不交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负责，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产品质量保证的承诺

1) 灯具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质量保证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若在质保期内故障率达到 50%，我公司对所有剩余同一批次产品进行全部更换。

2) 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我公司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采购人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含免费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维修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我公司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 7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我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技术升级支持：我公司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无条件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采购人其它运行环境。

3)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保期届满后，我公司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我公司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 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我公司按成交价提供相关配件和服务。

6) 其他: 我公司对采购需求中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同时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培训内容主要为: 设备的使用、维护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 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 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我公司承诺会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 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 我公司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安装调试及培训说明

我公司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免费提供货物到现场时即上门安装货物, 同时现场进行保养培训工作, 设备安装使用前, 我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用户需求, 由高级技术工程师免费对用户进行系统的完整的理论培训, 并将其和实际应用相结合, 使用户能从项目的建设当中真正获益, 以保障用户投资。

3、故障响应

*接到故障或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服务

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含免费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维修费; 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如遇到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 我公司派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在 7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 我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的备用产品, 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备机备件说明

我公司设立有规模强大的备件库, 当机器出现无法处理的硬件故障, 如不能及时修复 (第二自然日), 我公司马上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修复为止, 以确保用户单位设备正常使用。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用机, 如设备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故障, 立即提供备用机给客户使用

4. 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终身维护服务

对因用户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负责保修, 我方积极帮助修理, 并保证按损坏部件

的成本价提供配件且免收人工费。

我公司销售的所有产品均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在免费保修期满以后，我公司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并以保修期内的速度进行维护处理。我公司为保障用户利益，保障产品的质量，在用户购买的产品超出保修期后，仍向用户提供对设备的终身技术支持。

我公司将向用户提供设备原厂商免费保修期过后有偿保修的相关制度及收费标准，如有需要，为用户选择最合适的有偿保修方案。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

我公司成立由技术全面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负责的售后服务部门，并开设服务热线电话：18978187082，做到时刻响应，并有专人负责，避免拖延现象。我公司服务热线坚持热情、准确、迅速、专业的服务宗旨，以“做最好的客服中心”为目标，竭诚为用户提供周到的服务。我公司将不定期与客户电话联系，询问设备运转情况，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对客户投诉问题，严格追究，明确责任，以便及时纠正工作中的失误，不断完善服务体系。

优质的服务一直是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最基本的原则。技术服务部担负着专业的服务工作。无论是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还是在设备应用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问题用户都可以得到最快的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南京阿可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2025 年教学装备（市本级资金）采购项目（重）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护眼灯（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5496.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57.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南宁阿可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20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